

訴願人 鄧雅謙

訴願人因申請閱卷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 月 24 日桃檢坤平 103 偵續一 54 字第 008689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本件訴願人因告訴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 103 年度偵續一字第 54 號不起訴處分，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 8295 號處分駁回再議而確定，嗣訴願人以個人資料查詢、業務參考、事證稽憑等目的，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向桃園地檢署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閱覽及複製 1、卷附該署檢察官陳○○審認可資證明訴願人「未交付門牌給廠商釘掛」之積極直接事證原件。2、卷附該署檢察官陳○○不起訴處分書審認，可資證明訴願人事後自撰門牌查驗內容之秀才里及瑞坪里門牌驗收紀錄單，且此 2 份驗收紀錄單之總欄位右側空白處須蓋有「戶籍員鄧雅謙」職名章下半截，並採類似騎縫章功能之門牌驗收紀錄單云云（下稱系爭資訊）。經桃園地檢署以 107 年 1 月 24 日桃檢坤平 103 偵續一 54 字第 008689 號書函（下稱系爭函）復略以，按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規定，台端申請閱覽、複製該署案卷所附事證內容案，並未委任律師，核與上開要點不合，否准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

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在刑事判決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又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卷宗資料，關於其閱覽揭露，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揆諸上開說明，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桃園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系爭函以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規定否准訴願人申請，於法即有未合，爰將系爭函撤銷，由桃園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7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